

# 网络社会风险论

——媒介、技术与治理

陈华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网络社会风险论

——媒介、技术与治理

陈华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社会风险论：媒介、技术与治理 / 陈华明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9

ISBN 978 - 7 - 5203 - 5139 - 3

I. ①网… II. ①陈… III. ①互联网络—社会管理—风险管理 IV. ①C916②TP39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01519 号

---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茵 马明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王超

---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8  
字数 268 千字  
定价 86.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 序 言

邱沛篁\*

陈华明教授的新作《网络社会风险论：媒介、技术与治理》即将出版了。阅读书稿，我认为这是一部观照重大现实问题的理论创新之作。概括来说，这本书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选题新颖，意义重大。互联网造就的早已不是工具层面的意义，它推动了网络社会的兴起和形成。学界对网络社会的探讨方兴未艾，从曼纽尔·卡斯特的《网络社会的崛起》，到凯文·凯利的《失控》《科技想要什么》《必然》三部曲，再到近些年颇受关注的尤瓦尔·赫拉利的《未来简史》，无一不在向我们传递这一信号：互联网不再只是作为连接“地球村”的媒介工具，互联网本身已经形成了一种新的社会形态。它是网络技术与社会发展相结合的产物，是经由网民通过各种社会交往和互动形成的具有虚拟特性的社会空间和社会场域。然而，从现实角度看，当前的网络社会仍然是一种“自然形成的社会”和“非常稚嫩的社会”，显得很不成熟、很不稳定。因此，需要我们对网络社会建设给予高度重视。只有牢牢掌握网络社会的规律，才能更好地谋划，才有更多的作为。只有深入剖析网络社会发展的的问题，才能使中国网络社会建设和治理更具针对性、可行性和有效性。陈华明教授敏锐地察觉到了网络社会的风险具象与特征，并以此切入剖析，抽丝剥茧地向我们呈现了隐藏在网络社会中的风险以及它

---

\* 邱沛篁，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新闻学院原院长，中国新闻传播学学会奖“终身成就奖”获得者。

与现实生活之间的映照，体现了一位新闻传播学者敏锐的洞察力。

二是内容丰富，信息量大。该书对风险及网络社会风险的含义与变迁进行了科学的概述，详细剖析了网络社会的特征及结构性风险，探讨了网络社会风险生成的原因、形态及诸多表现。书中指出，网络媒体的低门槛、交互性、裂变性等特性使信息传播的风险剧增，并通过视像化和话语手段直接参与风险建构，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风险的社会放大和阶层失衡。与此同时，网络媒体风险预警、风险建构和风险沟通，为社会治理搭建了良性的沟通渠道与平台。本书以专章系统论述了新技术革命与社会风险的形成以及新技术革命中的风险具象，算法、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在推进人类社会发展的同时，也悄然植入风险，造成社会“泛风险”状态，信息茧房、舆论撕裂、群体矛盾激化、隐私权与隐身权问题等一系列风险也随之而至。本书以很大篇幅，以极重要的地位详细论述了网络社会的风险治理，从制度建设、传播管理、技术伦理建设三个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所有这些，对于我们当前加强网络治理、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进步等，都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作用。

三是联系实际，实用性强。本书在论述网络社会风险的过程中，既注重学术理论上的深入探讨，参阅了大量中外有关著述，进行了很有意义的梳理、概括、归类与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论述；同时又非常重视紧密结合社会实际，对社会、媒介、新技术与风险等问题进行了大量深入的调查研究，掌握和剖析了许多网络社会风险的实际案例，从而总结出网络社会风险治理的若干途径与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例如，书中强调了网络社会法制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列举出中国已经出台的包括网络营运监督、网络内容监管以及版权、经营、网络安全监管等方面的具体法规，极具指导意义和应用价值。书中还对传播层面的风险治理，包括传播主体、传播内容和传播渠道的风险治理以及技术层面的风险治理进行了详细、深入的分析，提出了许多具体可行的治理风险的途径和办法。这种既有理论分析又有实际操作，很接地气的论述，很有现实针对性、具体操作性，无疑

对于我们加强网络风险治理，促进网络社会健康发展，是十分有益的。

陈华明教授作为一位年轻的新闻传播学者，始终显现出对新闻传播研究的旺盛活力。陈华明教授一直紧跟学术前沿，从自身学术背景和政策把握的高度洞见网络社会治理的各种问题，以其敏锐的学术洞察力，从网络社会的规律入手，关注网络社会的结构规律和网络社会变迁规律，从而提示网络社会的风险规律，并将风险规律与媒介和技术结合起来，系统研究了媒介在网络社会风险中的作用和功能，并揭示出新技术与风险的逻辑关系。虽然与本书有关的互联网发展的机遇和规律的研究等已相对深入，但这些认识网络社会功能和推动社会进步的基本依据等机遇背后那些被人忽视的网络社会风险规律，以及网络媒介、新技术以及网络风险安全治理之间的关系，却亟待梳理和总结。作为目前国内第一部从网络社会结构性特征入手，厘清技术物理特性与网络风险关系以及治理对策回应的专著，其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都是不言而喻的。

作为陈华明教授的博士研究生阶段的指导老师，我不仅于2003—2006年期间指导了他的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更亲见他在四川大学的学习、工作情况。他是一位十分勤奋、善于思考、注重理论与实际结合的品学兼优的后起之秀。他先后担任四川大学校刊编辑部主任、四川大学“985工程”和学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四川大学“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在学校改革发展建设中贡献力量。特别是，他在长期从事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和组织实施的过程中，也对新闻传播学学科建设有了更为深切的感悟和切实可行的具体行动。他同时兼任新闻与传播学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始终关注新闻传播教育与研究工作的发展，积极参与全国及省、市新闻传播教育与研究学术活动。正是在这些教学研究工作中，不断有新成果问世。衷心希望他继续不断努力，再接再厉，为发展中国新闻传播教育和研究事业，创作出更多新成果，做出更大贡献！

## 内容简介

本书从媒介与技术角度出发，探讨网络社会风险生成的原因及具象，揭示网络社会风险的自反性和伴随性特征。网络媒体的低门槛、交互性等特征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风险的社会放大和阶层失衡；同时，网络媒体通过风险预警、风险定义和风险沟通为社会治理搭建了良性的沟通平台。算法、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与运用在推进人类社会发展的同时，也以人类察而不觉的方式悄然植入风险，造成“泛风险”的状态。如何规制媒介与技术引发的风险后果，并以更加人性化的方式协调技术与人文的平衡发展？本书从制度建设、传播管理、技术伦理反思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治理举措，希望提升网络社会治理能力，实现网上网下和谐共生的社会理想状态。



陈华明，文学博士，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网络空间安全研究院研究员、网络空间治理研究所所长，四川大学“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副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网络与新媒体、传播与社会发展、网络空间治理。

先后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等科研项目八项；出版学术专著两部、编著两部；在CSSCI来源期刊及SSCI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多篇研究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原《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全文转载。曾为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英国剑桥大学访问学者；曾任美国基督教亚洲高等教育基金会（United Board）高级研究员，在美国、菲律宾、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多所大学访学与研究。

# 目 录

绪 论 .....	(1)
<b>第一章 网络社会发展与风险理论 .....</b>	<b>(9)</b>
第一节 网络社会与网络空间 .....	(9)
一 作为社会结构形态的网络社会 (network society) .....	(10)
二 基于互联网技术架构的网络社会 (cyber society) .....	(13)
第二节 不同视域下的风险研究 .....	(16)
一 认知科学视域下的风险 .....	(16)
二 社会文化视域下的风险 .....	(20)
第三节 网络社会的特征及结构性风险 .....	(24)
一 网络社会的特征揭示 .....	(24)
二 网络社会的结构性风险及其表现 .....	(31)
第四节 网络社会的自反性风险 .....	(43)
一 自反性现代化 .....	(44)
二 网络社会的个体化：群体认同的风险 .....	(46)
三 自反性风险的后果：信任异化 .....	(50)
<b>第二章 网络社会风险的媒体建构 .....</b>	<b>(55)</b>
第一节 开放式的社会建构 .....	(55)
一 社会建构论 .....	(55)
二 网络社会风险：基于实在的社会建构 .....	(59)

第二节 网络社会风险中的媒体角色 .....	(73)
一 网络媒体是风险的预警者 .....	(74)
二 网络媒体是风险的建构者 .....	(78)
三 网络媒体是风险的沟通者 .....	(84)
第三节 网络媒体建构风险的类型 .....	(89)
一 直接建构：风险的定义机制 .....	(90)
二 间接定义：风险信息传递机制 .....	(92)
第四节 网络媒体风险建构的方式 .....	(94)
一 视像化建构 .....	(95)
二 话语建构 .....	(105)
第五节 网络媒体在风险传播中的角色再思考 .....	(115)
一 网络媒体对风险的社会放大 .....	(116)
二 放大之后：网络媒体的角色反思 .....	(119)
<b>第三章 媒介赋权：传统社会秩序与阶层失衡 .....</b>	<b>(126)</b>
第一节 媒介赋权的意义 .....	(126)
一 媒介赋权的权力类型 .....	(126)
二 媒介赋权的社会影响 .....	(130)
第二节 赋权后的传播新秩序 .....	(133)
一 传播新秩序的架构 .....	(134)
二 传播新秩序对传统社会秩序的冲击及其成因 .....	(139)
三 传播新秩序催生的社会新阶层划分 .....	(142)
四 新的阶层划分带来的社会秩序动荡 .....	(147)
第三节 网络社会的阶层流动性风险 .....	(156)
一 数字鸿沟与媒介环境的数字化差距 .....	(157)
二 公共领域的权力再分配 .....	(165)
三 网络意见领袖：新的主导阶层？ .....	(169)
四 阶层固化与流动的辩证思考 .....	(171)

第四章 新技术革命与社会风险的形成 .....	(175)
第一节 新技术革命与发展 .....	(175)
一 前三次工业革命及其影响 .....	(176)
二 新技术革命及其主要类型 .....	(177)
三 新技术的物理特征分析 .....	(179)
四 新技术的传播偏向 .....	(182)
第二节 新技术与风险社会的逻辑关联 .....	(188)
一 新技术对风险诱发的可能性与必然性 .....	(188)
二 新技术与风险社会的互动性 .....	(191)
第三节 新技术革命浪潮下社会风险的生成与放大机制 .....	(192)
一 社会风险的生成机制 .....	(193)
二 社会风险放大的沉默机制 .....	(194)
三 新技术特性引发“泛风险”感知 .....	(196)
四 主体复杂性引发风险感知放大 .....	(197)
第五章 新技术革命中的风险具象 .....	(199)
第一节 大数据技术风险 .....	(199)
一 大数据技术及其引发风险的可能性 .....	(199)
二 大数据技术管理的疆域性风险：“被遗忘权” 问题 .....	(203)
三 “信息茧房”效应下数据时代的个体困境 .....	(204)
四 数据时代的权利让渡：隐身权与隐私权 .....	(206)
五 数据的“非科学性”：预测与评估风险 .....	(207)
第二节 算法风险 .....	(208)
一 算法的底层数据风险 .....	(210)
二 算法的程序风险 .....	(210)
三 算法的结果风险 .....	(211)
第三节 人工智能技术风险 .....	(217)
一 人工智能技术与财富分配的“马太效应” .....	(219)

二	人工智能引发的职业结构失衡	(221)
三	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	(224)
四	主体性丧失风险与责任安全伦理问题	(227)
第四节	虚拟现实技术风险	(227)
一	虚拟现实技术的原理及其特征	(227)
二	敞开即遮蔽的真实性风险	(232)
三	虚拟现实技术的感官截除风险	(232)
四	视觉刺激下的心理承受风险	(233)
五	圈层情绪与理性退化风险	(233)
六	自由探索障碍的风险	(234)
第五节	技术控制的局限性风险：以“暗网”为例	(234)
一	“暗网”的由来及其应用	(235)
二	“暗网”的三种风险及其表征	(236)
小 结		(238)
<b>第六章</b>	<b>网络社会风险治理</b>	(239)
第一节	网络社会治理的制度化建设	(239)
一	网络社会治理的“共在”思维	(240)
二	网络社会法制化	(242)
三	治理资源转化	(245)
四	风险评估与应对机制的科学化	(247)
第二节	传播层的风险治理	(249)
一	传播主体：风险治理多元化参与	(249)
二	传播内容：风险治理的管控核心	(256)
第三节	技术层的风险治理	(262)
一	技术的应用尺度与责任伦理	(262)
二	大数据技术下个人信息安全、隐私界限反思	(264)
三	人工智能反思	(266)
四	虚拟现实技术的多元主体治理	(266)

---

五 新技术革命下国家风险治理新方向 .....	(268)
小 结 .....	(269)
参考文献 .....	(270)
后 记 .....	(275)

## 绪 论

风险一词最早出现在中世纪，与航海保险有关，且用于说明可能影响某次航行的风险：当时的风险特指一个客观危险的可能性、神的行为、不可抗力、一场狂风骤雨或者不能归咎于错误行为的海洋风险。因此，风险这个概念排除了人的过失和责任因素。风险被意会为诸如暴风雨、洪水和传染病这些并非人为的自然事件。

“18世纪，在现代化初期，风险的数理统计的发展和保险工业的扩张意味着：只影响个人的后果称为‘风险’，是系统性地造成的、可从统计学角度描述的，并且在那种意义上‘可预见’类型的事件，这些事件因此也受到超越个人和政治识别、补偿和规避规范的支配。到了19世纪，风险的概念被扩展了。它不仅被限定在自然领域，而且‘也存在于人类当中，在他们的行为中，在他们的自由中，在他们的相互关系中，在他们与所处社会彼此联系的这一事实当中’。现代主义者的风险概念还包括风险可能有好也有坏的思想。从这个视角看，‘风险’是一个中性的概念，特指某些事情发生的可能性，与其相联系的损失和收益的规模有关。换句话说，风险曾分为‘好’的风险和‘坏’的风险。风险的这个含义直到19世纪初期仍然占据主导地位。20世纪末，‘好风险’和‘坏风险’之间的细微差别逐渐消失。现在‘风险’一般只用于联系不受欢迎的结果，不指积极的结果。”<sup>①</sup> 风险的概念和含义几经变迁，目前学界一致认可的是乌尔里

---

<sup>①</sup> [澳] 狄波拉·勒普顿：《风险》，雷云飞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6—7页。

希·贝克和安东尼·吉登斯两位学者的观点。乌尔里希·贝克和安东尼·吉登斯是风险社会的两大倡导者。关于风险的本质，吉登斯表现出与贝克相似的立场，认为风险与客观存在的、实质上不同于早先时期的、现在与人类责任有关的危害或危险相联系。那么，风险的主要特征到底是什么呢？笔者认为，理解风险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

第一，不确定性损失：与“安全”相悖。

“‘不平等的’社会价值体系被‘不安全的’社会价值体系所取代”<sup>①</sup>。“安全”比财富和利益更加受到人们关注，安全的对立面就是风险。不确定性是风险的一种属性，由不确定性带来的损失才是风险的本质属性。因此，风险的本质就是损失的不确定性。不确定性损失是针对主体而言，人们产生了对“不确定性损失”的恐惧，就有了风险感知的意识。

风险概念的提出有着深刻的时代背景。贝克认为，风险社会是工业社会现代化发展进入到“自反性”的一个阶段。他把现代化的发展阶段划分为工业社会的现代化和风险社会的现代化。前者又被称为第一次现代化或简单现代化，后者被称为第二次现代化或自反性现代化。在贝克看来，自反性现代化是关于西方现代化的成功导致了工业社会的潜在的抽离与再嵌入。它会导致“个人化”与“亚政治”，“性别、家庭和就业体系”的风险。可以说，这些风险在网络时代体现得更为明显，贝克较早地预见网络空间的诸多风险。

“风险概念是联系和区分第一次现代化和第二次现代化的关节点。”<sup>②</sup>“自反性”现代化的到来说明人们已经意识到风险的存在，以环境污染为例，环境污染是在工业化的进程中导致的结果。环境污染引起了疾病，并且在局部的范围内显示出来，因为污染一直持续甚至有加重的趋势，人们已经感受到了健康“安全”所遭受的威胁。

人们的生活水平经历了由低到高的过程，工业社会生产力得到极

<sup>①</sup> [德]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迈向一种新的现代性》，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版，第45页。

<sup>②</sup> 宋友文：《自反性现代化及其政治转型——贝克风险社会理论的哲学解读》，《山东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

大的发展，积累的物质财富供给社会和个人生产发展。从另一个层面上来看，社会发展的历史也是技术发展的历史。“科学一直被认为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和基本动力，但现在科学技术却日益成为当代社会最大的风险源。”<sup>①</sup> 结合当下的社会环境，不难理解。

以转基因食品为例，国内外对转基因食品的争论一直没有停息。“一部分人认为转基因作物的开发和使用是减少饥饿的关键，而另一些人则认为这种技术进一步加大了食品安全的风险。”<sup>②</sup> 风险意识的高低与“不可知效应”紧密相关。所谓“不可知效应”，就是民众相信围绕着转基因还有大量的未知因素，科学家们并不能对这些未知因素做出充分回答。<sup>③</sup>

对损失性结果的避免是人们最终的目标，但是由于风险本身所具有的不确定性，使得人们对风险的态度会更加谨慎，网络空间由于本身固有的特征，加剧了风险的不确定性。

第二，风险源：永恒性伴随。

有的学者认为“风险源是指给主体带来不利后果的各种客观因素”<sup>④</sup>。但是笔者认为风险源不仅仅是客观的因素，同样也应该包含着主观因素。

风险社会理论大致可以分为两派：以贝克、吉登斯为代表的制度主义和以拉什为代表的文化主义。二者的分歧在于：到底是作为客观存在的风险本身增加了？还是我们感知到的风险增加了？这一争论也值得我们思考，例如网络对社会事件的及时性报道，使得违法事件迅速在世界范围内传递，这到底是违法事件在社会上增加了，还是因为便捷的网络给我们形成了社会违法事件频发的错觉？

两派的分歧也正好暗合于风险社会理论所指向的主体——社会

---

① 马锋、张军锐：《当高新技术风险遭遇媒介：不确定性的终结与恐慌的生产》，《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

② 魏伟、钱迎倩、马克平、裴克全、桑卫国：《转基因食品安全性评价的研究进展》，《自然资源学报》2001年第2期。

③ 贾鹤鹏、范敬群、闫隽：《风险传播中知识、信任与价值的互动——以转基因争议为例》，《当代传播》2015年第3期。

④ 赵华、陈淑伟：《社会风险的结构及治理途径》，《东岳论丛》2010年第12期。

风险——的两个维度：“制度和文化”<sup>①</sup>。贝克是制度主义者，他认为当代风险是一种制度性风险，是一种自反性风险，根植于社会自身，有着永恒伴随性的特点，它与现代性社会制度的变异息息相关。拉什则提出“风险文化”，认为风险是自反性现代化的后果。实际上无论是本身存在的风险还是感知到的风险，都是物的两个方面。现代社会由于人们受教育水平的提高，信息传递的及时迅速以及人们对社会发展、个体生活的关注度增强，对风险的感知程度也在相应地增强。

笔者认为学者所争论的社会风险的两个维度（制度、文化）都是风险产生的源头。风险源和风险并不是等同的。风险源只有在和主体产生相互作用的情况下，才会转化为风险。因为风险这一概念的提出就是从“人”这一主体出发的，对风险的感知和风险的防范都是以人为目的，风险的扩大也离不开人的参与。客观实在的风险源和感知的风险是不能分开的，可以说，有了风险源的存在才能产生风险，人类才有了风险意识。对风险的感知来源于人的“自反性”。随着人类知识水平的提升，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也在不断提升，对风险的感知能力也会提高。

例如借助于天气预报，人类已经可以预知一个月后甚至一年后某一天的天气，从而对天气所引发的自然灾害的风险做出防范，以降低损失。再者，地震作为一种自然现象，往往造成社会人员和财产的重大损失。中国是地震频发的国家，历史上，由于人们科学认识的不足，人们认为地震是上天发怒，惩罚人类的象征。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能够通过科学检测的手段，对地震施行预警，从而减少地震所带来的伤害。日本是全球第一个建立地震预警系统的国家，在“3·11”日本9.0级特大地震发生时发挥了作用。<sup>②</sup>法新社报道说：“数百万东京的日本人在周五大地震到来前大约一分钟得知了发生大

<sup>①</sup> 张海波：《社会风险研究的范式》，《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

<sup>②</sup> 陈会忠、侯燕燕、何加勇、王东彬：《日本地震预警系统日趋完善》，《国际地震动态》2011年第4期。